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

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2016年1月22日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成員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全部必須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除下列第5段外，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公司的財務董事(或其他相等職位)及內部審計及監控主管(或其他相等職位)(「審計監控」)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必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僅供識別

2.3 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應盡其可能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2.4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開會通知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4.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5. 私人會議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6.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受限於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授權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仕已獲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7.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

- 7.3 審計監控主管必須以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委員會報告。
- 7.4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7.5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6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一般責任

- 8.1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 8.2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彙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及透過令其信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8.3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9.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9.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9.2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9.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可：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及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iv)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任何職員或合夥人（包括已離職者）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僱用而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9.4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在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9.5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9.6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9.7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9.8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9.9 就上述9.8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10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1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9.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9.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1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9.1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16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及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
- 9.1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9.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9.19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9.20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9.2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報告程序

- 10.1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10.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0.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供。

11.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12. 語言

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